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2024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引言

現行的《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須予以修訂，以反映因應香港國際機場設施的最新發展及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所需的限制區分界和地圖細節改動。

背景

2. 按《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民航處處長在諮詢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後，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藉提述地圖描述及劃定限制區。

3. 限制區地圖於 1998 年 2 月初次制訂，上一次修訂藉《2021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2021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因應香港國際機場設施的最新發展及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所需，限制區分界及地圖細節須予以更新以反映相關改動。更新的限制區地圖存放於機管局位於機場行政大樓的辦公室，供公眾人士查閱。

修訂令

4. 《2024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修訂令」）藉廢除及取代現有地圖和增添新地圖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有關改動概述如下：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為三跑道系統

5. 為了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和地區航空樞紐的地位，機管局正推展三跑道系統項目，包括填海拓地約 650 公頃以提供第三跑道及一系列新的機場設施，以滿足航空交通需求的增長。第三跑道（即新北跑道）、其滑行道系統及相關的機場配套基礎設施已在 2022 年投入運作。原有的北跑道隨即關閉，以重新配置為新的中跑道。為了配合第三跑道於 2022 年投入運作，限制區地圖曾作修訂，以涵蓋三跑道系統項目填海土地的相關區域（即上文第 3 段所提及的修訂）。

6. 三跑道系統目標於 2024 年完成。在啟用三跑道系統前，三跑道系統項目填海土地的餘下區域須與現有的限制區結合，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整體的安全和高效運作，而修訂後的限制區分界須反映在限制區地圖。《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 條所指、編號 AAO/RA/001（O 修訂）的地圖反映有關修訂，並擬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生效，讓機管局有充分時間與機場持分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在機場限制區環境下安排所需的儀器/設施測試、員工培訓、熟習現場環境及運作演習，以籌備三跑道系統運作。

香港國際機場的最新發展

7. 除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改動外，限制區分界及地圖細節亦擬作下列改動，以反映在香港國際機場不同位置的最新發展：

- (a)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東大堂第 4 層至第 8 層內的客運大樓設施及其樓頂的擴建部分，而有關改動分別反映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 條和第 1(b) 條所指、編號 AAO/RA/001（O 修訂）、AAO/RA/005（L 修訂）、AAO/RA/006（K 修訂）、AAO/RA/007（K 修訂）、AAO/RA/008（J 修訂）及 AAO/RA/009（G 修訂）的地圖；

- (b) 敦豪中亞區樞紐中心擴建對鄰近時南環路的區域的改動，而有關改動反映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 條所指、編號 AAO/RA/001（O 修訂）的地圖；
- (c) 「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更名為「海天中轉大樓」，以及「香港口岸」的英文名稱“Hong Kong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更名為“Hong Kong Port”，而有關改動分別反映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 條、第 1(c) 條和第 1(e) 條所指、編號 AAO/RA/001（O 修訂）、AAO/RA/011（F 修訂）及 AAO/RA/013（B 修訂）的地圖；
- (d) 剔除位於機場地面維修大樓地面部分區域，用於設立儲物室和系統質量控制中心，而有關改動反映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f) 條所指、編號 AAO/RA/014（A 版本）的地圖；
- (e) 覆蓋位於客運大樓第 1 層旅客捷運系統隧道的擴建部分及反映客運大樓相關設施的改動，而有關改動反映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b) 條所指、編號 AAO/RA/002（K 修訂）的地圖；
- (f) 客運大樓第 2 層至第 4 層內相關設施的改動，而有關改動分別反映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b) 條所指、編號 AAO/RA/003（J 修訂）、AAO/RA/004（J 修訂）及 AAO/RA/005（L 修訂）的地圖；以及
- (g) 剔除海上救援西局及其毗連地方，使現時位處非機場限制區的南環路得以伸延，而有關改動反映於《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 條所指、編號 AAO/RA/001（O 修訂）的地圖。

時間表

8.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4年5月3日
提交立法會	2024年5月8日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建議的影響

9.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沒有影響。修訂建議對《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諮詢

10. 限制區分界及地圖細節的改動屬運作和技術性質。機管局已諮詢相關持分者，並會繼續與他們保持溝通。

宣傳

11. 機管局會在修訂令生效時發出新聞稿。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陳燕婷女士（電話號碼：3153 2913）、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A戴碧瑩女士（電話號碼：3543 0420）或助理秘書長（運輸及物流）8C林秀榮女士（電話號碼：3509 7130）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2024年5月**